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00B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姚立德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之培育照顧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 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 辦理單位：指實際執行第三點規定事項之單位。

三、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 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之培育、參賽及照顧。

(二) 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之補助。

(三) 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之照顧。

(四) 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之補助。

(五) 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之舉辦。

(六)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之舉辦。

(七)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之舉辦。

(八) 其他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之辦理。

前項各款辦理事項之執行內容，規定如附件一。

四、前點培育照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補（捐）助。

(二) 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勞務委託。

(三) 採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委辦。

五、申請單位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各該申請單位辦理內容，應符合第三點附件所載明事項。

六、申請期間如下：

(一) 計畫屬各該年度持續執行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一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 前款情形以外，有特殊情況或時效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各該活動舉辦前提出申請。

七、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擬訂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

八、前點申請，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單位。

前項補助經費之支給方式如下：

(一) 受補助單位得就核定金額，申請一次撥付；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 經核定申請案件應檢具領據，其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方式辦理者，應另附納入各該預算證明，報本部請撥各該經費。

(三)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全國性體育團體之補助，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其屬本部專案委託辦理項目者，不在此限。

(四)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執行，經費應專款專用，原核定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有變更情事，應先行報本部同意。

(五) 受補助案件賸餘款處理方式如下：

１、全額補助者，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２、部分補助且經依比率核定補助比率者，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比率繳回；其非依比率核定補助者，應繳回核定補助項目之賸餘款。

九、核撥核結及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評核方式如下：

(一) 申請單位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督導並協助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其屬辦理訓練者，應建置訓練日誌、選手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 為了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部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受補助單位及各該辦理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文件。

(三) 經核定之申請案件未辦理核撥核結或結案進度延宕者，本部得不予以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

(四)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本部督導訪視，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部得不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

(五) 申請單位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者，已領之補助領款應命其繳還；其後一年至三年內，本部得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受補助單位對於購置設備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經核定購置相關文件、財產及非消耗品者，應註記「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二) 核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三) 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辦理案件檔案備查（包括帳務）；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或辦理單位書面說明執行進度。

(四)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有酬勞費等支出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五) 執行本要點相關資料（包括邀請函等），均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

(六) 本要點補助額度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

第三點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次序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備註
一	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參賽及照顧	（一）選手培育對象：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為限辦理年度例行培訓業務（包括舉辦選拔賽、出國參賽、移地訓練、賽前培訓…等）。其中帕運、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聽障運及特奧專案核辦。 （二）經費支用科目為教練指導費、選手訓練費、場地費、膳宿費、營養費、交通費、服裝費、運動傷害防護費、課業輔導費、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保險費及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准項目。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選手生涯輔導照顧： 1.選手獲得帕運前六名。 2.選手獲得聽障運前四名。 3.選手經教育部專案評估年輕且具有潛力優秀。 （四）補助項目： 1.訓練補助：選手獲得本要點規定生涯輔導照顧資格，得請領訓練營養費，補助期限至下屆國家代表隊選拔確定止，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 2.失業補助：選手獲得本要點規定生涯輔導照顧資格，並取得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認定失業資格之人，得請領生活津貼，補助基準依照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補助期限二年。	（一)培育申請單位以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依法設立全國性體育團體為限。 （二)選手有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獲輔導就業者，不予補助。 （三)有不實申領情事而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 （四)申請本案應另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代表隊資格等等)。

<table>
<tr>
<td>二</td>
<td>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補助申請</td>
<td>
（一）運動專用輔具，指以運動為目的而協助身心障礙者從事各該運動專用輔助器具。
（二）補助對象：
1.最近二年獲選我國代表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仍賡續從事運動訓練工作者。
2.獲得前一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之選手，仍賡續從事運動訓練工作者。
3.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三）前項補助而其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有不實申領情事而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
（四）每人以申請一種運動種類為限。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6">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專用輔具補助基準 （單位:新台幣/元）</td></tr>
<tr><td>次序</td><td>項目</td><td>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金額</td><td>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金額</td><td>最低
使用年限</td><td>備註</td></tr>
<tr><td>一</td><td>競速輪椅〔徑賽〕</td><td>12 萬元</td><td>6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二</td><td>網球輪椅</td><td>3.6 萬元</td><td>1.8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三</td><td>羽球輪椅</td><td>3.6 萬元</td><td>1.8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四</td><td>桌球輪椅</td><td>2 萬元</td><td>1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五</td><td>籃球輪椅</td><td>3.6 萬元</td><td>1.8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六</td><td>地板滾球軌道</td><td>9,600 元</td><td>6,000 元</td><td>6</td><td></td></tr>
<tr><td>七</td><td>地板滾球頭部固定桿</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6</td><td></td></tr>
<tr><td>八</td><td>運動型專用義肢</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20</td><td></td></tr>
<tr><td>九</td><td>射擊依托</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10</td><td></td></tr>
<tr><td>十</td><td>運動專用手部義肢</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10</td><td></td></tr>
<tr><td>十</td><td>氣墊座</td><td>1.2 萬元</td><td>6,000 元</td><td>3</td><td></td></tr>
<tr><td>十二</td><td>視障保齡球導向桿</td><td colspan="2">9,600 元</td><td>5</td><td>訓練單位統一申請</td></tr>
<tr><td>十三</td><td>其他運動專用輔具</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td><td></td></tr>
</table>
（六）本次序申請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教育部得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td>
<td>
（一）申請單位：
補助對象 1：由組團（隊）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
補助對象 2：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補助對象 3:以教育部專案核定辦理為範圍。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應檢附採購資料(公告證明、招標投標及決標紀錄相關文件、契約及交貨驗收等)、領據及原始憑證等。
（三）應於明顯處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td>
</tr>
</table>

三	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照顧	（一）照顧對象以教育部核定參加帕運、亞帕運、聽障運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其代表隊總集訓期間指導選手之教練。 （二）執行內容如下： 1.總集訓期間教練費用：考量賽會性質、參賽目標、選（培）訓標準及組團原則，據以分別培育經費，訂定教練津貼及交通補助費之標準。 2.教育部核准設置之訓練站聘請教練且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列入補助範圍。 3.輔導就業： （1）指導選手獲得帕運或聽障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且經教育部專案小組認定為有功教練。 （2）輔導措施： A.補助國內再進修之學雜費者，依其學費證明文件申請核准。 B.國外補助機票款及依我國公務人員當地出差標準日支生活費四分之一，至少一個月，最多補助六個月。 C.職前訓練輔導及補助： （A）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以職業訓練中心開設之課程或政府機關、學校、民間體育團體舉辦之體育運動領域相關之訓練營、研(講)習會、研討會、發表會、論壇為限。 （B）職前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教育部補助報名費、書籍講義費、考試費、證照費、審查費及論文發表費(限第一作者)。 （C）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每人以一年為期，申請次數以五次為原則。	（一）申請單位：以總集訓期間教練費由組團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餘由當事人申請。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 1.申請期間已獲政府機關職業訓練補助、生活津貼、失業給付。 2.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3.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4.申請資料有虛偽浮報情事者，本會得視其情節，撤銷各該補助，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經費，屆期仍未繳回者，依規定處理。

四	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教育部核定參加帕運、亞帕運、聽障運、特奧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代表隊，進駐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經專案核准營外訓練之選手，其屬培訓、陪練或儲訓選手亦同。 2. 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選手。 （二）本次序申請先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屬運動醫學委員會醫師或復健科醫師評估後申辦。 （三）醫療照護補助範圍依國家代表隊醫療照護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以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申請單位第二款之依法設立全國性體育團體。
五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提送五個承辦活動團體及一場包括二種身心障礙類別以上之運動大集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核原則： 1. 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2. 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二案為原則。 3. 若該團體為縣市政府指定彙辦窗口，則不受前項限制。惟同一運動種類不宜超過二案。 4. 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一次)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審查計畫。每梯次至少二十人至三十人；比賽活動：以一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六十人至八十人參加。	(一)運動大集合：至多分攤(補助)二十萬元。 (二) 體驗營：每案至多分攤(補助)十萬元。 (三)單項運動比賽：每案至多分攤（補助）十萬元。
六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一）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講習會。 （二）每一研習（講習）會時間至少二天。並結合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督導承辦研習（講習）會之團體依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四）每次觀摩（研習）會參加人數應有三十人至四十人以上。	每案至多分攤十萬元。

七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一）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四種。 （二）應規劃含各種障礙類別參與。	(一)每年補助一次，至多補助五十萬元。 (二)申請單位辦理運動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場地不得列入補助場費。
八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統一申請。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游泳體驗或訓練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五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八人。 （三）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1：3比例配置，以保障學習安全。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申請，每縣市至多分攤二十萬元。 (二)給付教練費、助理人員費應辦理所得申報。 (三)游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教練至少有一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
九	其他	配合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及基層運動推動事項。	專案辦理。
備註：各該事項辦理經費補助，仍得視本部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而酌予調整各項補助額度。			

第七點附件二

<table>
<tr><th colspan="4">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申請應備文件</th></tr>
<tr><th>次序</th><th>辦理事項</th><th>應備文件</th><th>備註</th></tr>
<tr><td>一</td><td>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參賽及照顧</td><td>（一）全國性體育團體組團者，應擬訂符合《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規定培育資格選手基本資料及各該培育計畫（包括國內外培訓、移地訓練或參賽之時間、地點、行程安排、訓練課表內容、分年經費概算及預期績效）。
（二）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生涯輔導實施計畫（包括期程、對象遴選基準、輔導地點、執行方式、執行單位、輔導對象名冊、督導考核方式、預算及預期績效）。</td><td rowspan="9">（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辦理內容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辦理內容提送經費申請總表及辦理事項相關表件（包括電子檔）辦理。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與政府機關有接受補助、委託或合作關係者，應加附各該法律關係證明文件。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四）其有必要者，各該申請單位仍應檢附其他經教育部指定文件。</td></tr>
<tr><td>二</td><td>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補助</td><td>檢附申請表、相關訓練計畫及其各該證明文件。</td></tr>
<tr><td>三</td><td>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照顧事宜</td><td>（一）職前訓練補助：依序檢附申請表、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在職切結書。
（二）於報名訓練課程前一個月，檢附主辦單位實施計畫、報名表向教育部提出（另於結業後填報成果表）。</td></tr>
<tr><td>四</td><td>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補助</td><td>檢附申請表。</td></tr>
<tr><td>五</td><td>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td><td rowspan="4">檢附計畫書（包括目的、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預估人數、內容、效益及預算）。</td></tr>
<tr><td>六</td><td>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td></tr>
<tr><td>七</td><td>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td></tr>
<tr><td>八</td><td>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td></tr>
<tr><td>九</td><td>其他</td><td>經教育部指定證明文件。</td></tr>
</table>